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湯文蘭

相 對 人 蔡賜福

上列聲請人因蔡賜福對洪來春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為該事件聲請人即蔡賜福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聲請人湯文蘭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聲請人蔡賜福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為蔡賜福之配偶，蔡賜福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聲請人，因蔡賜福罹患腦中風，失智狀況日漸嚴重，已無自理能力，呈現無訴訟能力之狀態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為避免訴訟有延誤之虞，聲請本院依法選任聲請人為蔡賜福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參，並經本院核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5號卷宗確認無訛，是其聲請為蔡賜福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，爰依其之聲請，選任聲請人為蔡賜福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